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聯交所於2026年7月28日發出紀律行動聲明(「聯交所聲明」)，內容針對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力高」)及其兩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現任董事，事關彼等處理力高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期間的若干資金流及交易，導致力高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且其股份自2023年3月29日起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施先生」)亦為力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聲明所註明，上市委員會施加的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力高及該兩名於聯交所聲明中點名的董事，而不適用於力高任何其他過去或現任董事(包括施先生)。

董事會認為，由於聯交所聲明不適用於施先生，故該聲明並不影響施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之能力及其合適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施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